
江苏海事局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75-216JOC007200)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	13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7
五、签订合同	20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29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附 件	41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41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44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45
附件五：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46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	48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9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附件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1
附件十：资格声明和承诺书	52
附件十一：方案	54
格式十二：其他资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75-216JOC007200。

2、项目名称：江苏海事局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55.4万元。

4、采购需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并布设船舶尾气监测外场终端设备、开发建设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管理平台。

（1）船舶尾气监测外场终端设备：布设嗅探式船舶尾气监测设备终端15处；布设光谱分析式船舶尾气监测设备终端8处；布设船舶尾气黑烟抓拍终端设备4套。

（2）开发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管理平台：

1)船舶尾气遥测管理平台（本级）建设。主要功能是实现了对嫌疑和违法船舶的管理，主要有设备管理、嫌疑船舶管理、违规船舶管理、船舶尾气黑烟抓拍、电子海图展示、用户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和系统管理8个功能。

2)嗅探技术船舶尾气遥测子系统。包括设备管理、船舶尾气信息实时接入船舶尾气信息实时监测、船舶尾气历史信息分析、嫌疑船舶锁定管理、违规船舶信息管理、船舶全息地图管理、系统对接等模块。

3)光谱分析技术船舶尾气遥测子系统。包括设备管理、尾气信息实时接入、船舶尾气信息实时监测、船舶尾气历史信息监测嫌疑船舶锁定管理、违规船舶信息管理、船舶全息地图管理、系统对接等模块。

4)船舶尾气黑烟抓拍子系统。包括设备管理、视频实时检测和抓拍、黑烟状态智能识别、船舶身份智能识别黑烟船舶报带、黑烟船舶锁定管理、智能检索、统计分析、用户管理、系统对接等模块。

5)平台运行配套软硬件设备。

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工期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其中完成外场终

端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不超过 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除具备上述资格要求外，根据采购人要求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财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济实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前述资料）

2)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 (1) 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中标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主要对接单位；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提出合同付款申请的主体，在付款申请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申请付款金额及开出票据的主体；

(3) 参加联合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至 2021 年 05 月 14 日 17 时(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并上传相关资料(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平台下载费 200 元，售后不退。

3、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招标文件费用及邮购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电子发票，如需纸质发票请在开标时领取;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电子发票，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5、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 14 层开标一室，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未出席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2) √ 要求，保证金数额 100000 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本票、转账支票、保函。

(3)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当做到一项目一缴纳，多标段的应分标段分别缴纳。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备注栏中请注明“007200（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4) 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

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方式：025-835202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 14 层

联系人：张斌

联系方式：025-84795407

传真：025-847959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重点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1.2 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江苏海事局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招标内容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并布设船舶尾气监测外场终端设备、开发建设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管理平台。 (1) 船舶尾气监测外场终端设备：布设嗅探式船舶尾气监测设备终端15处；布设光谱分析式船舶尾气监测设备终端8处；布设船舶尾气黑烟抓拍终端设备4套。 (2) 开发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管理平台： 1) 船舶尾气遥测管理平台（本级）建设。主要功能是实现了对嫌疑和违法船舶的管理，主要有设备管理、嫌疑船舶管理、违规船舶管理、船舶尾气黑烟抓拍、电子海图展示、用户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和系统管理8个功能。 2) 嗅探技术船舶尾气遥测子系统。包括设备管理、船舶尾气信息实时接入船舶尾气信息实时监测、船舶尾气历史信息分析、嫌疑船舶锁定管理、违规船舶信息管理、船舶全息地图管理、系统对接等模块。 3) 光谱分析技术船舶尾气遥测子系统。包括设备管理、尾气信息实时接入、船舶尾气信息实时监测、船舶尾气历史信息监测嫌疑船舶锁定管理、违规船舶信息管理、船舶全息地图管理、系统对接等模块。 4) 船舶尾气黑烟抓拍子系统。包括设备管理、视频实时检测和抓拍、黑烟状态智能识别、船舶身份智能识别黑烟船舶报带、黑烟船舶锁定管理、智能检索、统计分析、用户管理、系统对接等模块。 5) 平台运行配套软硬件设备。 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3	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符合如下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除具备上述资格要求外，根据采购人要求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3.2.1 财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经济实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2.2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p>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3.3 其他要求: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4	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其中完成外场终端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不超过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投标有效期	150 天(日历日)
6	投标保证金	<p>6.1 金额: 拾万元人民币(¥100,000.00);</p> <p>6.2 要求: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进入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模块, 填写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按此账户信息电汇投标保证金(该账号为虚拟账号, 只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有效, 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均无效)。</p>
7	投标文件份数	<p>7.1 正本 1 本</p> <p>7.2 副本 4 本</p> <p>(电子文档投标文件贰份, 电子文档中应为完整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
8	踏勘现场和答疑	<p>8.1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费用自理;</p> <p>8.2 投标人如有疑问,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提出,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回复,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提出,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回复,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9	投标文件递交	<p>9.1 开始时间: 2021年0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9.2 截止时间: 2021年05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9.3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层开标一室</p>
10	开标	<p>10.1 时间: 2021年05月28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p> <p>10.2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14层开标一室</p>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最高限价	壹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12,554,000.00),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13	投标费用	<p>13.1 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南京公证处支付公证费, 开标公证费按系列标准支付: 中标金额小于等于200万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大于200万元小于等于1000万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800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大于1000万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公证费一次付清, 由南京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p> <p>13.2 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 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p>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及法律

1.1适用范围

1.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

1.2、适用法律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1.2.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1.2.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1.2.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2.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2.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 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业主或采购人**”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详见本总则“1.2、适用法律”相关条款。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 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 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 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 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

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如有图标可采用其他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4) ※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

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或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其他相关费用：详见前附表第 13 条相关说明。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14.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15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5) 投标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供应商成本价，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

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2.5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需要开投标预备会。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因素进行详细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10%的扣除（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

1、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应当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四）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何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五）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 4%、4%的加分（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六）详细评审和评价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七）供应商得分为：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八）当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和商务条件优劣顺序排列。

（九）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经济 (30分)	30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 / 该投标人评标价）×30。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 (25分)	5	项目负责人 综合实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获得的荣誉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①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奖项数量在5个及以上的得5分； ②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奖项数量在3-4个的得3分； ③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奖项数量有2个的得2分； ④职称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奖项数量有1个的得1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等材料。
		5	项目团队人员 综合实力	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5分。 提供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5	供应商综合 实力	供应商具有船舶尾气类软件开发经验，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业绩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船舶尾气遥测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核查，且业绩合同中标的等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3	技术 (40分)	3	前端监测设备	嗅探监测设备、光谱分析检测设备及黑烟抓拍设备的技术参数的优劣及质量稳定性。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指标比较技术规格书，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0.5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列出正偏离项并提供白皮书等技术支持材料，否则不得分。
		8	外场施工和 前端设备安装 调试方案	外场施工和前端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①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完整的得8分； ②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较完整的得5分； ③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完整的得2分； ④其他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8	应用系统开发及软硬件基础支撑系统建设 应用系统开发及软硬件基础支撑系统的整体架构、功能开发详细方案以及设计方案的安全性、先进性、稳定性、操作性、人性化及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等情况进行评价。 ①安全、先进、稳定、操作性强、人性化程度高及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好的得 8 分； ②比较安全、较为先进、较为稳定、操作性较强、人性化程度较高及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较好的得 5 分； ③基本安全、先进程度一般、基本稳定、操作性一般、人性化程度及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一般的得 2 分； ④其他不得分。
		3	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投标人对项目建设整体推进计划、实施进度要求等的理解与响应。 ①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②较为完整合理得 2 分； ③基本合理得 1 分； ④其他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①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②较为完整合理得 2 分； ③基本合理得 1 分； ④其他不得分。
		6	系统集成及服务 系统集成及服务：投标人编制系统集成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 ①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②较为完整合理得 4 分； ③基本合理得 2 分； ④其他不得分。
		8	重点、难点分析 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①分析科学、准确、到位的得 8 分； ②分析较为科学、准确、到位的得 5 分； ③分析基本科学、准确、到位的得 2 分； ④其他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承诺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及服务方案。 ①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②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③基本合理得 0.5 分； ④其他不得分。
		2	运维期 供应商承诺其投标报价中包含的运维服务期限为两年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承诺书）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培训计划	能提供明确合理的培训计划，涵盖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表。 ①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②较为完整合理得 0.6 分； ③基本合理得 0.3 分； ④其他不得分。
满分		100		

第四章 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江苏海事局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开发、数据工程建设、尾气遥测设备系统建设及系统部署和集成衔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配套系统的建设、集成及项目验收合格之前保管、运行维护、链路租赁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供货一览表；

-
- (4) 交货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投标承诺；
 - (7) 服务承诺；
 - (8) 中标通知书；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相关设备、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供货产品如送检或破坏性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物。

4、相关应用系统开发、数据工程建设及系统部署、集成衔接应满足本项目技术规格书相关要求。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署后** 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相关系统开发完成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

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本项目技术规格书要求，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 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约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合同价的10%；工程竣工后退还履约保函；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作为预付款；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3) 交工验收完成且审计完成后，乙方递交结算价格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付清全部结算价款并退还履约担保；

(5) 质量保证金保函在质保期满后退还。

(6) 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乙方须提供发票。但相应付款在相应节点时间的 60 天内完成。

(7) 本合同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造价内。乙方每次收取甲方支付的货款须提供与本合同价款相符的有效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款项。

4、结算方式

(1) 结算价=经甲方同意安装的实际合格工程量（数量）×投标单价。

5、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由于财政支付政策引起的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责任。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海事局船舶尾气排放遥感监测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

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经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委托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做出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联合投标协议

（原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名称）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某成员单位全称）为_____（联合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的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代表_____担任。

联合体牵头人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协议书无效。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中标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主要对接单位；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提出合同付款申请的主体，在付款申请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申请付款金额及开出票据的主体；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		
工期		
拟派项目经理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如果小微企业的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附件五：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

招标编号和包号：

序号	招标范围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备注
一	应用系统开发					
1	船舶尾气遥测管理平台（本级）	套	1			
2	嗅探技术遥测子系统	套	1			
3	光谱技术遥测子系统	套	1			
4	黑烟抓拍子系统	套	1			
小计						
二	数据工程建设					
1	用户基础信息整理录入	项	1			
2	地理空间信息整理录入	项	1			
3	桥梁基础信息整理录入	项	1			
4	船舶基础信息整理录入	项	1			
5	设备基础信息整理录入	项	1			
6	与生态环境厅数据推送接口开发	项	1			
7	与江苏海事数据中心、行政检查系统数据推送接口开发	项	1			
小计						
三	尾气遥测设备系统					
1	船舶尾气遥测终端（嗅探式）	处	15			核心产品
2	船舶尾气遥测发射端（紫外光谱式）	处	4			

序号	招标范围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备注
3	船舶尾气遥测接收端 (紫外光谱式)	处	4			
4	船舶尾气黑烟抓拍终端	套	4			
5	无线微波设备	台	1			
小计						
四	系统部署和集成衔接	项	1			
五	培训费用	项	1			
六	链路租赁	项	1			
七	运行维护	项	1			(明确运 维年限)
合计						

船舶尾气遥测终端（嗅探式）设备 品牌：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没有偏离可以直接写“无偏离”。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没有偏离可以直接写“无偏离”。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__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__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填写此声明函。

2、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十：资格声明和承诺书

资格声明和承诺书

资格声明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招标人项目需求书中规定的服务，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名称：

地址：

邮编：

传真：

授权签字人

姓名：

职务：

签名：

电话：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除在投标文件中已经有明确应答的内容之外，在此承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全部完全响应，并且在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十一：方案

方案

格式十二：其他资料

提供以下主要设备的零部件规格参数明细表

1	船舶尾气遥测终端（嗅探式）
2	船舶尾气遥测发射端（紫外光谱式）
3	船舶尾气遥测接收端（紫外光谱式）
4	船舶尾气黑烟抓拍终端